

崇拜與聖樂  
第三章：基督教節期  
譚靜芝博士

(8) 認識「顯現」的重要(二)

上期提到神在肉身「顯現」，即指神的兒子從聖靈感孕到在死而復活後、門徒眼前升天得榮、祂的福音傳於萬邦等的基督事件，這都是神主動向所揀選的對象顯明自己公義的作為，而世人能信服真道，仍得倚靠聖靈將基督的道理顯明在人心裡：祂應許向沒有尋找的、沒有訪問祂的人「顯現」！

教會藉記念基督事件的節期，除了傳揚這位來世救贖、死而復活的主之喜訊外，更是以祂的「顯現」挑戰和邀請世人前來歸服祂，並確信祂第一次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
祂應許為信者再來，這第二次顯現非為罪的原故，乃為等候祂、愛慕祂顯現的人而來，為要拯救祂買贖了的子民。教會群體是活在耶穌基督這兩次「顯現」中間，又深信並持續經歷祂復活的同在同行、祂在父神右邊永遠不間斷的禱告代求，叫神藉祂完成的救恩得以完滿成全，因亞伯拉罕的信按應許使萬國得福！

教會走在朝向耶穌基督第二次榮耀顯現的旅程中，無論是順遂、逆境，贖民對祂向世人展開的屬天國度存着無限的盼望，心中充滿那不能被奪去的喜樂—耶穌基督的喜樂！祂將在榮耀中降臨，向萬人顯明錫安的榮耀，教會要為這第二次顯現作好準備，如同聰明的童女，最終得進入主人的喜樂中，領受基督救恩完備的恩惠，並那為我們存留的榮耀冠冕。